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5/L.2
1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2

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式方法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一. 对执行秘书的要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式方法的说明内第三节内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现有的指示性实用指南（UNEP/CBD/SBSTTA/15/4）；

2. 请执行秘书，在有经费可用的情况下，同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以便；

(a) 汇编由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为恢复特定景观、生态系统、栖息地拟订的实用指南或准则及其组成部分；和如有任何差距时，查明其差距，并建议填补这些差距的方法；

(b) 合并现有的指南，以便处理不同的最终用户对象，诸如决策人员、执行机构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当地业者的需要，并为他们编写资料；

(c) 汇编关于所有相关工具和技术的资料，包括所获的经验教训（正面和负面的经验教训），以及在不同空间尺度使用和供特定生态系统使用的经验，并提供这些信息以支助：

(一) 就生态系统恢复的政策、立法和规章条例作出明智的决定；

(二) 在各执行机构之间运用生态系统恢复的最佳做法，以及

- (三) 有效设计、实施和监测实地进行的生态系统恢复项目/方案；
- (d) 汇编关于应用于生态系统恢复的合成生物学等新出现的技术的信息；
- (e) 汇编关于重要术语的最常用定义/说明，并突出指明它们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14 和 15 以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4 和 8 的关系；和
- (f) 就开展上述活动的进展情况提交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 建议缔约方大会参照它对执行秘书所编写进度报告进行的审查，审议是否有必要就生态系统恢复开展任何进一步的工作，以及为此目的可能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

4. 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编制的关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式方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5/4）第四节所载的主要信息，尤其是恢复生态系统不可取代保护，它也不是允许有意破坏或不可持续利用的藉口。恰恰相反，恢复生态系统是为了地球上所有生命改进已退化生态系统的最后补救办法；

强调《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公约》到 2020 年提供了全面框架，也应该指导其所有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的今后工作；

(a) 促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共同努力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14 和 15 以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4 和 8，并通过生态系统恢复高效协助实现所有其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具体做法如下：

- (一) 切实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各项决定有关恢复的规定以及相关专题和跨领域的工作方案；
- (二) 查明、分析和处理生态系统退化或分崩离析的根本原因和直接原因，并利用获得的知识预防或减少造成进一步退化、恶化和破坏的活动；
- (三) 改善生态系统的现状和复原力；
- (四)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c)和 (d)条规定，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适当的生态系统恢复活动；
- (五) 当作出关于给生态系统恢复活动分配资源的决定时，考虑到增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为所有人提供惠益的战略目标 D；

(b)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生态恢复协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全球森林景观恢复伙伴关系、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如全球次一级评估网络，支持各国执行下列生态系统恢复工作：

- (一) 制订可用的工具，如电子学习方案；
- (二) 汇编和传播案例研究、最佳做法、经验教训、社会经济方面的信息，以及评估恢复项目成功的方法；

- (三) 协助知识和公开可得的信息的共享，并支持现有的网络，但以缔约方国内立法为准；
- (四) 支持和/或协调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
- (五) 召开关于重要主题的区域/分区域技术培训；
- (六) 为各机构和恢复工作者的共同利益，加强他们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交流方案；
- (七) 制定和执行交流方案，强调生态系统恢复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包括提高一般公众、决策者和环境管理者的认识，不仅要认识生态系统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关键作用，并且要认识伴随生态系统退化的代价、收入损失、补偿、生产支出的上升和成本节省、惠益和生态系统恢复可以有助于解决共同的政治挑战；
- (八) 支持拟定和执行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的生态系统恢复计划或方案，应考虑到生态系统的方法和将生态系统恢复纳入较广泛的规划工作中，如空间规划；
- (九) 支持大规模推广那些执行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研究建议的项目和方案，包括对其进行监测；

(c)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和科咨机构建议 XV/xx*第 2 段所指的休会期间，进行如下工作：

- (一) 召开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专家会议；
- (二) 根据科咨机构在其建议 XV/xx*第 2 段要求的信息，推动进一步制定一系列针对不同受众的生态系统恢复执行工具和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并译成所有联合国语文，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提供；
- (三) 同相关伙伴协作，促进开发综合全面、方便用户的生态系统恢复中央网页；
- (四) 汇编缔约方大会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所有决定和相关行动，向缔约方广为散发，
- (五) 同合作伙伴协作，促进制定和维护 TEMATEA 等基于议题的生态系统恢复模块；
- (六) 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机会，以便增进和协调生态系统恢复的努力和避免工作重复；
- (七) 与伙伴合作，促进发展工具，以便整理和提出关于生态系统状况和范围的基线信息；以期促进评估爱知目标 15，并协助缔约方查明其恢复将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大有帮助的生态系统；

* 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 2 段。

- (d) 敦促 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和捐助方：
- (一) 向执行秘书提供充足的财务、技术和其他支助，促进能力开发和执行各种倡议；
 - (二) 注意到极端的气候事件，支持实施生态系统恢复，以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的影响。
